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黃豐斌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97
傳真：(02)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cg22043@f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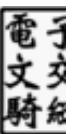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4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事人員執業時間表(10314048280-1.docx)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落實藥事人員親自執業，請貴會惠予轉知藥事人員於執業處所之明顯處，標示藥事人員執業資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藥品販賣業依本法第28條規定聘用之藥師、藥劑生或中醫師，或本法第19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、藥劑生，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，其不在場時，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；藥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亦規定，藥師執行藥品調劑業務時，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配戴藥師執業執照，其不在時，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，倘若為非藥事人員進行藥師業務，可依藥師法第24條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藥事人員執業資訊應包括相片、姓名及執業時段，參考範例如附件，請貴會轉知藥事人員張貼於門口或作業處所之明顯處，以供消費者(病人)辨識核對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貴局惠予加強對民眾宣導，如



發現藥事人員未親自執業或其他違規情事，應踴躍向所轄衛生局檢舉。衛生局應建立檢舉專線，俾利民眾反映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診所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部醫事司



裝

訂

